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4號

原告 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怡慧

被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桃園縣○○鄉○○區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657、657-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桃園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號，下合稱系爭建物）之稅籍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登記回復為原告所有，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